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青海华鼎 2025 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6】0339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现就《工作函》中的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 2025 年度业绩预亏及审计机构辞任公告，审计机构鹏盛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鹏盛所）未对业绩预告涉及公司财务类退市情况是否消除出具专项说明。鉴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数据对公司股票是否触及终止上市情形具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关于收入确认合规性

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公告，你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36 亿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3 亿元左右，其中第四季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实现大幅增长。公告显示，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你公司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完成了加气业务子公司的收购，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在湖南长沙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青晔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青晔），两家公司经营成果自 2025 年 8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受此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1、关于加气业务收入情况。请公司：

(1) 按月度披露加气业务的子公司茫崖源鑫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茫崖源鑫”）和巴州鲁新鼎盛燃气有限公司（下称：“巴州鲁新”）业务量、价格变动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原因；

回复：加气业务的子公司月度数据及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	年.月	LNG 销量 (吨)	LNG 单价 (不含 税)	CNG 销 量 (万立方 米)	CNG 单价 (不含 税)	营业收 入 (万元)	毛利 率 (%)	归母净 利润 (万元)
茫崖源鑫	24.01	469.45	4.91	102.22	3.59	597.56	18.51	59.37
茫崖源鑫	24.02	141.85	3.93	27.89	3.14	143.40	16.44	-11.42
茫崖源鑫	24.03	604.39	4.31	50.12	3.40	430.92	18.40	39.20
茫崖源鑫	24.04	417.17	4.28	67.58	3.66	426.36	13.70	2.04
茫崖源鑫	24.05	351.71	4.61	71.44	3.56	416.66	17.54	15.21
茫崖源鑫	24.06	731.19	4.57	39.73	3.59	477.01	14.60	17.86
茫崖源鑫	24.07	559.74	4.81	63.42	3.41	485.71	14.47	24.29
茫崖源鑫	24.08	458.77	5.04	66.37	3.29	449.93	5.99	21.20
茫崖源鑫	24.09	508.68	5.25	64.57	3.23	476.02	5.21	11.08
茫崖源鑫	24.10	244.03	4.83	77.31	3.01	350.79	4.28	-24.53
茫崖源鑫	24.11	325.95	4.44	70.89	3.35	382.11	10.25	-18.73
茫崖源鑫	24.12	510.64	4.35	78.34	2.96	454.10	8.16	-27.72
茫崖源鑫	25.01	293.17	4.52	63.47	2.93	318.52	7.94	-11.52
茫崖源鑫	25.02	212.70	4.09	45.72	2.85	217.20	7.03	-9.31
茫崖源鑫	25.03	472.17	4.45	77.88	2.77	426.38	4.71	-2.93
茫崖源鑫	25.04	391.64	4.46	46.67	2.83	306.54	4.92	-59.73
茫崖源鑫	25.05	768.85	4.28	61.92	2.69	496.23	5.65	-2.51
茫崖源鑫	25.06	1,384.45	3.99	38.33	2.67	654.17	7.11	11.41
茫崖源鑫	25.07	1,425.10	4.08	44.26	2.67	699.06	3.85	1.75
茫崖源鑫	25.08	1,473.99	3.83	43.78	2.51	674.96	3.91	-17.21
茫崖源鑫	25.09	1,800.34	3.77	56.94	2.39	815.15	4.30	-5.30
茫崖源鑫	25.10	1,673.93	3.82	44.63	2.34	744.29	5.14	-26.78
茫崖源鑫	25.11	1,919.10	4.16	57.30	2.51	942.24	4.89	-9.41
茫崖源鑫	25.12	1,996.73	3.86	71.89	2.57	955.81	3.84	28.99

2025年5-7月，国道G315线老茫崖至油沙山段（K1142+500至K1220+500）采取全幅封闭进行修复养护，养护期间（K1142+500至

K1220+500) 路段所涉及的加气站均无法正常运行, 油沙山至老茫崖方向车辆绕行至 G0612 西和高速花土沟收费站入口, 茫崖源鑫位于花土沟收费站入口正对面 (G315 茫崖段 K1233+400 米处), 不受封路限制, 反而许多车辆被分流到茫崖源鑫及附近几个站点加气, 因此得力于地理位置的积极因素, 销售量及营业收入环比增加。2025 年 8-12 月因进入运输旺季以及茫崖源鑫地理位置的优势, 加之茫崖源鑫进行了促销活动 (加气站的终端消费者购买决策高度依赖于价格弹性), 使得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公司	年.月	LNG 销量 (吨)	LNG 单价 (不含税)	CNG 销量 (万立方米)	CNG 单价 (不含税)	营业收入 (万元)	毛利率 (%)	归母净利润 (万元)
巴州鲁新	24.05	484.80	4.56	0.87	3.41	224.04	6.71	-1.82
巴州鲁新	24.06	563.05	4.48	0.68	3.46	254.60	6.58	-4.14
巴州鲁新	24.07	658.14	4.87	1.01	3.54	324.09	6.93	7.42
巴州鲁新	24.08	762.11	4.99	0.94	3.59	383.67	5.32	-7.43
巴州鲁新	24.09	744.72	5.05	10.52	2.82	405.75	6.98	-2.77
巴州鲁新	24.10	923.62	4.67	23.06	2.84	496.82	7.81	-0.62
巴州鲁新	24.11	1,149.78	4.46	8.96	3.32	542.55	6.59	7.36
巴州鲁新	24.12	1,144.66	4.41	5.25	3.53	523.33	5.64	-41.76
巴州鲁新	25.01	774.02	4.23	4.30	3.23	341.30	3.85	0.72
巴州鲁新	25.02	502.90	4.17	6.10	2.89	227.34	3.60	-1.31
巴州鲁新	25.03	1,037.48	4.24	10.69	2.75	469.29	4.88	-1.35
巴州鲁新	25.04	1,054.11	4.34	18.85	2.75	509.32	4.63	-2.90
巴州鲁新	25.05	1,571.52	3.82	14.09	2.78	639.49	4.37	-0.94
巴州鲁新	25.06	1,374.71	3.84	5.60	2.64	542.67	4.17	-5.96
巴州鲁新	25.07	1,421.47	3.57	17.87	2.30	548.57	4.35	0.47
巴州鲁新	25.08	1,431.62	3.72	37.22	2.21	614.40	0.27	-7.58
巴州鲁新	25.09	1,415.16	3.58	55.19	2.20	627.63	0.16	-19.70
巴州鲁新	25.10	1,518.97	3.69	36.96	2.18	640.74	0.17	-14.19
巴州鲁新	25.11	1,743.82	4.31	45.94	2.44	863.63	0.28	-11.76
巴州鲁新	25.12	1,992.11	3.83	31.97	2.61	845.71	0.60	-30.90

(注: 巴州鲁新 2025 年 8-12 月成品油营业收入 581.5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 控股子公司茫崖源鑫收购鲁新鼎盛 100% 股权完成工商变更, 2025 年 8-12 月因进入运输旺季以及巴州鲁

新的地理位置优势，加之巴州鲁新进行了促销活动（加气站的终端消费者购买决策高度依赖于价格弹性），使得销售量及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2）补充披露第四季度加气业务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是否新增客户或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变动及变动原因；

回复：第四季度加气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第四季度新增
蒙阴宏开运输有限公司	2020.12	山东省临沂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408.26	3.57	2025.06	否
蒙阴骏业运输有限公司	2020.12	山东省临沂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261.47	2.29	2025.01	否
蒙阴坤达运输有限公司	2020.07	山东省临沂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243.12	2.13	2025.07	否
山西汽运集团绛县运汽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00.12	山西省运城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191.21	1.67	2025.10	是
蒙阴驰华运输有限公司	2023.12	山东省临沂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187.94	1.65	2025.07	否
临沂耀阳运输有限公司	2020.08	山东省临沂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151.38	1.33	2024.12	否
蒙阴县邦阔运输有限公司	2018.05	山东省临沂市	道路货物运输	否	137.61	1.20	2025.09	否
连云港煜恒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04	江苏省连云港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115.59	1.01	2025.08	否
青海海誉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7.07	青海省乌兰县	城市天然气充装服务	否	106.38	0.93	2020.12	否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第四季度新增
新疆顺祥安合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1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库尔勒市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土石方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	否	93.87	0.82	2025.01	否

第四季度加气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第四季度新增
沙雅瑞鑫储气能源有限公司	2021.09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燃气经营	否	2,340.04	21.17	2024.11	否
民丰赛普能源有限公司	2024.05	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	燃气经营	否	908.55	8.22	2025.10	是
茫崖大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09.07	青海省海西州茫崖市	城市生活、生产使用天然气销售	否	381.08	3.45	2020.07	否
兰州潜力工贸有限公司	2010.07	甘肃省兰州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否	301.43	2.73	2025.04	否
新疆创源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21.12	新疆巴州尉犁县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燃气经营	否	261.82	2.37	2024.11	否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巴州石油分公司	2010.04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218.60	1.98	2025.01	否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第四季度新增
沙雅丰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8.05	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	燃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179.69	1.63	2024.05	否
巴州布鲁格商贸有限公司	2017.04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134.45	1.22	2023.01	否
铁门关市南屯燃气有限公司	2017.11	新疆铁门关市	收费的燃气供应服务	否	127.79	1.16	2025.08	否
四川三盈联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03	四川省成都市	危险化学品经营	否	124.11	1.12	2024.06	否

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与本年度前三季度不存在重大变动。

(3) 结合上述问题、加气业务定价方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获客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说明加气站营收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趋势,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回复:

①加气业务的运营模式:

LNG 业务经营模式:公司向供应商采购 LNG,由供应商或公司委托运输车辆送货到公司加气站,在加气站卸液区卸液到加气站自有的储气罐中,之后公司再通过储气罐给车辆加气。

CNG 业务经营模式:供方通过天然气管道或车辆运输,将天然气输(运)送到公司加气站,加气站对天然气进行过滤、干燥、增压,之后储存在加气站自有的站用储气瓶组中。储气瓶组连接到加气机,加气机再给过路车辆进行加气。

②加气业务的定价机制：茫崖源鑫采购的 CNG 为管道天然气，采购价格根据发改委物价局文件执行，销售价格方面，政府规定 CNG 的销售最高价，在不超过最高价情况下，由公司决定以何种价格进行销售，即公司可自主决定 CNG 销售价格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巴州鲁新 CNG 采购来自井口回收天然气和 LNG 汽化天然气，采用随行就市，公司自主根据市场的变化制定销售价格。公司加气站的挂牌价格依据公司《价格调整制度》，根据采购成本、运输费用、运营成本、周边 70 公里范围内同类型加气站价格、过路车流量及周边供需关系等因素进行调整，公司可自主决定 LNG 的销售价格以及不超过政府规定的 CNG 销售价格并承担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茫崖源鑫加气站 2025 年 LNG 共调价 51 次，每天随行就市及依据《价格调整制度》最多调价 1 次，其余时间不调价。茫崖源鑫加气站 2025 年 CNG 无调价。

公司巴州鲁新加气站 2025 年 8-12 月（自合并日起计算）LNG 共调价 14 次，每天随行就市及依据《价格调整制度》最多调价 1 次，其余时间不调价。巴州鲁新加气站 2025 年 8-12 月 CNG 共调价 5 次，每天随行就市及依据《价格调整制度》最多调价 1 次，其余时间不调价。

③加气业务的盈利模式：LNG 和 CNG 的采购价格与 LNG 和 CNG 的销售价格差额。

④加气业务的获客方式：一是公司与加气平台类客户合作，平台将其合作物流公司的车辆引流至公司加气站加气，公司本年合作的平台主要为气运加、宝兑通、高灯，除公司合作的平台外也有其他很多类似平台。二是公司签约的固定运输公司及车队；三是零散的货运车。

加气站属于天然气终端零售领域，在车用燃气市场，终端消费者普遍以价格为导向，在同等质量的天然气市场其价格的优势决定获客的数量，同时决定加气站营业收入的增减。

⑤加气业务收入的确认情况：公司主要根据加气机/加油机流量计对应的加气/加油小票（加注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并施加检定铅封后方可启用，小票中主要显示加注时间、加注量、单价、金额）、各种收款方式的收款凭据及实际收款金额等原始凭证确认收入。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加气站及公司周边加气站的惯例，公司确认收入不以加气车辆车牌号及司机信息作为必要的依据。

综上，公司加气业务的定价方式、运营模式、盈利模式及获客方式无重大变化。加气站营收变动的主要是季节性原因及公司采取一定的促销方式（方式主要以天然气销售价格为导向）所致，符合行业趋势，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结合业务开展过程中合同或业务单据、付款凭证、资金流向等原始凭证，说明是否存在原始凭证完整性缺失的情况，以及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及准确性。

回复：公司主要根据加气机/加油机流量计对应的加气/加油小票（加注机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定合格并施加检定铅封后方可启用，小票中主要显示加注时间、加注量、单价、金额）、各种收款方式的收款凭据及实际收款金额等原始凭证确认收入。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加气站及公司周边加气站的惯例，公司确认收入不以加气车辆车牌号及司机信息作为必要的依据。具体形式如：

1、与本公司加气站合作的加气平台（气运加、宝兑通、高灯等，除合作的平台外也有其他很多类似平台）的加气流程为：①气运加：

平台转账预付款于公司加气站→车辆加气→加完气打印加气小票→客户根据加气小票的金额扫平台专属支付码支付加气款→支付完成后核对收款凭据→公司加气站工作人员每日/月定时与平台核对加气量、加气金额、结算金额→公司加气站确认收入。公司 2025 年度通过气运加平台收款金额为 4,263 万元（含税），对应营业收入金额为 3,911 万元（不含税）。

②宝兑通与万金油：车辆加气→加完气打印加气小票→客户根据加气小票的金额在平台小程序或 APP 内输入金额付款→支付完成后核对收款凭据→公司加气站工作人员每天与平台核对加气量、加气金额、结算金额→平台于 3 天内向公司支付加气款→月末公司加气站根据平台当月的加气量、加气金额、结算金额确认收入。公司 2025 年度通过宝兑通与万金油平台收款金额为 510 万元（含税），对应营业收入金额为 468 万元（不含税）。

③高灯：平台转账预付款于公司加气站→车辆加气→加完气打印加气小票→客户根据加气小票的金额在平台小程序或 APP 内输入金额付款→支付完成后核对收款凭据→公司加气站工作人员每日/月与平台核对加气量、加气金额、结算金额→公司加气站确认收入。公司 2025 年度通过高灯平台收款金额为 50 万元（含税），对应营业收入金额为 46 万元（不含税）。

2、与本公司加气站合作的车队的加气流程为：车队转账预付款于公司加气站→车队客户加气并打印加气小票并与公司加气站确认登记→公司加气站工作人员每天/每月与车队核对加气量、加气金额、结算金额→公司加气站确认收入。

3、散客的加气流程：车辆加气→加完气打印加气小票→客户

根据小票金额支付加气款（支付方式有 POS 机、微信/支付宝扫码、现金）→支付完后打印或核对收款凭据→公司加气站确认收入。

参照同行业、其他公司加气站及公司周边加气站的惯例，公司确认收入不以加气车辆车牌号及司机信息作为必要的依据。

加气业务的采购情况：采购主要根据采购磅单（磅单中主要包含出厂时间、运输车辆车牌、出厂重量、发货单位、承运单位、实际收货单位、到站时间、到站重量等信息）、天然气管道流量读数、供应商对账单、付款凭证等的原始凭证进行采购入账及结转成本。其中，根据采购合同约定以及行规，一是采购和卸载 LNG 时称重计量单（过磅单）净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由于运输、卸载等过程中的放散、泄漏、卸载不净等自然损耗情况不可避免，采购 LNG 出厂磅单中的重量与实际到站卸载的重量如果偏差小于 ± 100 公斤（根据不同时期价格对应价格最大约 ± 400 元）属于正常损耗，公司按出厂磅单的重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如果偏差大于 ± 100 公斤，则由供应商或公司按超出部分承担少卸或多卸的 LNG 成本，公司 2025 年度所采购 LNG 偏差大于 ± 100 公斤的次数约为总采购次数的 1%（2025 年约为 1020 次，偏差大于 ± 100 公斤的次数为 9 次，偏差绝对值最大 60 公斤（不考虑 ± 100 公斤），其中偏差小于 -100 公斤的次数为 5 次，公司少承担采购成本合计约 200 元；偏差大于 100 公斤的次数为 4 次，公司多承担采购成本合计约 700 元），偏差大于 ± 100 公斤的情况为极小概率事件，偏差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总 LNG 采购金额比例极小。二是存在采购称重计量单（过磅单）中原收货单位和实际收货单位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的采购磅单中发货单位为各 LNG 液化工厂，收货单位一般为公司的加气站。由于茫崖源鑫和巴州鲁新加气站位于青海海西和新

疆塔克拉玛干沙漠旁，地处偏远，从各 LNG 液化工厂到公司加气站的路途中会出现大雪、沙尘暴等极端天气现象或其他客观因素而导致封路，影响公司 LNG 的及时供应。为保证加气站 LNG 不断供和货运车辆的正常出行，出现或预计出现上述情况时，公司会向长期合作的天然气商贸公司临时购买其在途的能及时确保运输到公司加气站的 LNG，在此情况下，商贸公司将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公司进行结算，而其运抵公司加气站的 LNG 出厂磅单中收货单位会出现与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收到该磅单后会将公司加气站名称写于磅单上，以此作为公司是实际收货单位的依据，LNG 磅单都是一式多联的针打格式，公司收取上述磅单的其中一联作为采购入库依据，商贸公司收取其中一联作为其销售依据，后续公司再定期与该等天然气商贸公司进行结算。公司 2025 年度向上述商贸公司采购 LNG 的次数为 141 次，占 2025 年度采购总次数的 13.82%，采购金额约为总采购额的 20%。

公司核查了业务开展过程中合同、业务单据、付款凭证、资金流向等原始凭证，未发现影响收入确认准确性的原始凭证完整性缺失情况，相关业务会计核算真实、准确。未发现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但随着后续的经营情况的变化，相关业务主体将根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持续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并落实到位。

综上，公司加气相关业务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影响收入确认准确性的原始凭证完整性缺失情况，相关业务会计核算真实、准确。

2、关于湖南新设子公司收入情况。公告显示，2025 年 8 月 5 日，公司在湖南设立子公司湖南青晔，开展工程机械关键零部件的生产及销售，2025 年 8-11 月，已确认营业收入 2,433 万元。请公司：

(1)补充披露湖南青晔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职员工情况、主要客户名称、经营及注册地址、合同签署日期及金额、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产线情况、主要资产构成情况、收入、净利润等;

回复:截止2025年12月31日,湖南青晔员工合计20人(生产人员10名,车间辅助人员4名,管理人员6名),劳务外包人员78人。总资产5,109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176万元、应收账款3,301万元、固定资产345万元、存货560万元。湖南青晔2025年营业收入3,077万元、净利润-54万元(按会计政策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176万元后)。

湖南青晔截止2025年12月31日的主要客户为:

①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及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六度庵村7组。合同签署日期为2025年8月,合同有效期截止2025年12月31日(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及地区的惯例合同按自然年度为截止日),合同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按照实际订单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 1)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交货。
- 2)甲方厂内交货,乙方自行办理货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 3)货到甲方仓库后,甲方在规定天数内以甲方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4)甲方按乙方的送货单进行点验,经点验合格后方可视为交付合格。
- 5)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约定天数付全款,付款方式为电汇

或承兑。乙方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湖南鼎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及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点顿新天南路 354 号。合同签署日期为 2025 年 8 月，合同有效期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客户所在行业及地区的惯例合同按自然年度为截止日），合同到期无异议自动延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该客户根据上述约定延续执行合同。签署的合同为框架合同，按照实际订单交付产品并经客户验收后开具发票进行结算。合同约定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

- 1) 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交货。
- 2) 甲方厂内交货，乙方自行办理货运，运费由乙方承担。
- 3) 货到甲方仓库后，甲方在规定天数内以甲方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4) 甲方按乙方的送货单进行点验，经点验合格后方可视为交付合格。
- 5)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按照约定天数付全款，付款方式为电汇或承兑。乙方向甲方开具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湖南青晔的产线情况如下：具有龙门加工中心、重型高速数控钻铣床、立式加工中心、摇臂钻、L 型转台焊接变位机、全数字脉冲 MIG/MAG 焊机、智能数控伺服攻丝机、焊机等 60 余台专业设备，主要用于批量生产产品工件高精度铣、钻、镗、攻丝复合标准化加工；产品焊接、装配式的定位，夹持，保证工件尺寸精度；结构件产品的核心焊接工序的高精度焊接，保证热输入可控、减少焊接变形、提升焊缝质量，保证批量生产；为钻床、立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提供压缩空气及部分焊接设备的辅助气源等工艺和工序，同时

生产过程均实施 24 小时轮班倒。

(2) 补充披露第四季度湖南青晔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注册地、主营业务、是否为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合同签订时间；

回复：第四季度湖南青晔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湖南星邦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8.06	湖南省宁乡市夏铎铺镇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否	2,211.38	71.87	2025.08
湖南鼎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2010.07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及销售；金属制品销售。	否	340.02	11.05	2025.10
深圳市昱峰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011.11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	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	否	5.72	0.19	2025.11

第四季度湖南青晔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是否为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比	合同签订时间
湖南精正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7.07	湖南省长沙市	不锈钢型材、锌钢型材、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	否	950.59	25.18	2025.09
湖南巧君机械有限公司	2019.03	湖南省长沙市	机械设备销售；人力资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否	252.84	6.70	2025.09
湖南锦江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23.11	湖南省长沙市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否	180.87	4.79	2025.10
汨罗市屹嘉机械有限公司	2022.06	湖南省岳阳市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服务。	否	152.33	4.03	2025.10
湖南中钢智能制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	湖南省长沙市宁乡市	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否	141.34	3.74	2025.10

(3)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湖南青晔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合同履行、发货及验收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回复：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湖南青晔回款 2,221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 4,023 万元，主要客户均按照约定正常履行。湖南青晔根据客户订单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数量、方式进行交货。货到客户仓库后，客户在规定天数内以其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点验合格后方视为交付合格。产品交付合格后，湖南青晔向客户开具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按照收到发票后的约定天数向湖南青晔支付全部货款。湖南青晔与客户均严格按照合同与订单约定履行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存在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者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 结合前述问题，说明标的公司对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可持续性等情况，标的公司业务收入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规定的“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回复：

①湖南青晔与主要客户依赖关系

1) 依赖关系

星邦机械系星邦智能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星邦机械经过对青海华鼎所属企业实地考察后，双方达成意向从星邦机械高空作业工程机械结构件部分具体型号展开合作，2025 年湖南青晔对星邦机械销售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

2) 湖南青晔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关系的原因

i. 根据青海华鼎“走出去”并寻找具有地理优势和工业配套的地域进行再生产的计划，青海华鼎选择湖南长沙作为湖南青晔主要生产经营地，基于湖南青晔的产品定位及战略规划，湖南青晔在业务开展初期选择星邦智能进行重点合作，有利于实现快速响应和稳定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基础。

ii. 长沙为“中国工程机械之都”，工程机械主机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选择行业内的主要客户合作，与星邦智能进行长期稳定的深入合作是发展龙头客户的主动选择，有利于湖南青晔顺应产业发展潮流，吸收行业先进的技术和经验，实现收入的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湖南青晔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产品和行业特征，符合湖南青晔所处细分行业的经营特点，不存在下游行业较为分散而湖南青晔客户较为集中的情况。

3) 湖南青晔降低客户依赖的措施

2025年12月湖南青晔与金达润腾（湖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了《臂车结构件生产合作意向及保密协议》，2026年4月签订《采购合同》，未来主要向客户供应臂车结构件等产品。湖南青晔目前已与广东贝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步建立合作意向，未来主要向客户供应配重箱产品。

上述潜在客户的开拓有利于湖南青晔未来降低单一大客户依赖的情况。

②湖南青晔与主要供应商依赖关系

1) 依赖关系

2025 年湖南青晔向精正激光及其关联方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湖南青晔向巧君机械及其关联方采购外协服务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

2) 湖南青晔对主要供应商存在依赖关系的原因

i. 在湖南青晔筹建时，湖南青晔向星邦机械获取了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等方面的信息，知悉了行业内主要原材料和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ii. 在选择原材料供应商时，湖南青晔以为客户更快、更好提供产品为出发点，以减少试错为原则，在对湖南长沙（精正激光及其关联方）、广州佛山（佛山市通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河南舞钢（舞钢市华景重工有限公司）和江苏无锡（无锡邦隆不锈钢有限公司）等地供应商市场进行调研后，针对原材料供应商重点关注是否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企业供货。湖南青晔对供应商生产规模、市场占有率和产品价格等方面调研后，精正激光及其关联方长期向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星邦智能等公司提供钢材制品，在激光加工方面具有丰富的加工经验，因此，湖南青晔选择精正激光及其关联方作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

iii. 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华鼎齿轮箱寻求合作及搬迁调研工作组在前期调研时了解到，三一重工、中联重科和星邦智能等国内工程机械主要企业或其供应商对结构件进行基础加工时均存在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湖南青晔以为客户更快、更好提供产品为出发点，以减少试错为原则，选择劳务外包模式，在对长沙当地劳务外包市场进行调研后，针对劳务外包供应商重点关注是否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企业提供劳务。湖南青晔对劳务外包商工人人数、焊接技术等方面调研后，选择巧君机械及其关联方为湖南青晔提供劳务。

湖南青晔业务尚处于初创期，选择精正激光及其关联方提供原材料有利于产品质量稳定和通过集中采购获取优惠价格，选择巧君机械及其关联方提供劳务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前期固定资产和人员投入，在湖南青晔业务稳步推进的同时降低试错风险。

3) 湖南青晔降低供应商依赖的措施

2025年11月湖南青晔生产经营场所附近新搬来一家钢材制品供应商长沙升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升祥”），湖南青晔通过对长沙升祥考察和试样，其提供的钢材制品质量符合湖南青晔的采购要求，湖南青晔选择长沙升祥作为第二家钢材制品供应商，降低了未来对精正激光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2026年1月湖南青晔招录了7名工人，增强了湖南青晔自主生产加工能力，降低了未来对巧君机械及其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综上所述，2025年度湖南青晔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近期，湖南青晔已与新增客户签订了《采购合同》，有效地降低了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截至2026年3月31日，湖南青晔业务模式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

二、关于审计机构辞任

1、公告显示，2025年12月31日，公司聘任鹏盛所为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但聘任仅一个月鹏盛所决定辞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请公司核实并说明：

(1) 鹏盛所辞任的具体原因，聘任鹏盛所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回复：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0）。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鹏盛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鹏盛发来的《辞任函》，全文如下：“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以来，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开始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但鉴于对贵公司年审工作量和人力投入较大，以及本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任务繁重及整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本所审慎研究决定，正式向贵公司辞任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本辞任决定自本函送达贵公司之日起生效。” 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青海华鼎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辞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03）。

以上为鹏盛所辞任的具体原因，聘任鹏盛所至今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

(2) 鹏盛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鹏盛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鹏盛所辞任。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鹏盛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前期已对公司开展了预审工作，公司上下积极配合开展预审工作，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预审期间，公司管理层与鹏盛所根据预审的情况就公司的业务类型、行规等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双方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鹏盛所辞任。

为保证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鹏盛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沟通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回函内容：问1、是否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复：未发现该公司管理层存在正直和诚信方面的问题。问2、贵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存在的意见分歧；复：我所与该公司管理层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处于前期沟通，尚未到达实质判断阶段，暂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问3、贵所向该公司治理层通报的管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复：我所未注意到上述所列情况。问4、贵所认为导致该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复：我所

主动辞任公司2025年报审计机构。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5年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为：关于原审计机构鹏盛辞任事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鹏盛签字会计师召开了电话会议，了解的情况与公司回复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2、你公司应当按程序尽快聘请审计机构，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新任审计机构应当履行充分适当审计核查程序，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回复：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瑞诚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